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2〕21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28 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本次调整下达资金列 2022 年度“2110301 大气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7日印发

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二级项目名称	支出内容	转移性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	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	应下达大气污染防 治资金	江财农(2021)143 已下达大气污染防 治资金部分	本次下达大气污染 防治资金	备注
1	台山市	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提前批)	台山市VOCs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 升级改造项目	2300311节能环保	2110301 大气	20.00	-	20.00	建议由生态环境分局实施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区	工作量/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1	台山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	台山市	完成 5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企业 VOCs 污染治理能力，VOCs 排放总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。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。	2022 年底

附件 3

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、水污染防治资金——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2022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			
项目名称	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			
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地区	台山市	
资金需求	20 万元			
支出内容	台山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广东省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》《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			
总体目标	完成 5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及升级改造，进一步提高企业 VOCs 污染治理能力，VOCs 排放总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。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升级改造的企业数	共 5 家。其中，投资 50 万元以下 5 家。
		质量 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 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
		成本 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
	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/	/
		生态效益 指标	企业 VOCs 排放水平	VOCs 排放总量在 2021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
			环境空气质量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VOCs 污染治理能力	有效提高
	满意 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项目直接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≥90%

